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6年3月29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自2016年8月3日至2016年9月1日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16年9月2日起,本基金由“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为“华泰柏瑞精选回报混合”,基金代码保持不变。关于转型的详细内容见我公司2016年8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国军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5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1,639,894.43份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1,409,994.3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把握军工主题相关行业所蕴含的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股票类资产为主要投资工具,通过精选个股获取资产的长期增值;通过政府的大类资产配置来降低组合的风险。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趋势投资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相结合。投资决策的重点在于寻找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趋势,发现并投资于有能力把握趋势并在竞争中处于优势的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军工指数收益率×80%+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通过深入研究,本基金对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进行灵活配置,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为投资者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股票类资产为主要投资工具,通过精选个股获取资产的长期增值;通过政府大类资产配置来降低组合的风险。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趋势投资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相结合。投资决策的重点在于寻找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趋势,发现并投资于有能力把握趋势并在竞争中处于优势的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晖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601777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sv400888000@huatai-pb.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95566
传真		021-38601799	010-6659494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tai-pb.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3月29日-2016年12月31日	
	转型前	转型后
本期已实现收益	9,647,487.85	8,438,802.54
本期利润	13,520,491.52	-368,906.7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5	-0.000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5%	1.3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6	0.01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5,159,795.88	1,014,560,077.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5	1.0131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5%	0.07%	5.43%	1.18%	-4.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6年9月1日	1.35%	0.06%	1.16%	1.33%	0.1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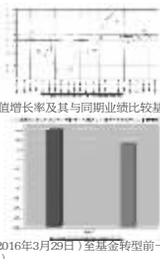

注:图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3月29日)至基金转型前一日(2016年9月1日)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转型后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5%	0.12%	1.09%	0.43%	-1.44%	-0.31%
自基金转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0.04%	0.11%	0.34%	0.43%	-0.38%	-0.32%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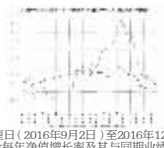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基金转型日(2016年9月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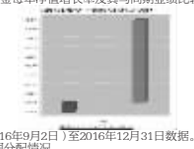

注:图为基金转型日(2016年9月2日)至2016年12月31日数据。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转型前

注:本基金成立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转型后

注:本基金成立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4年11月18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东构成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AIGGIC)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和2%。目前公司旗下管理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稳健故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经济2年滚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基金管理规模为974.88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方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3月29日	-	13	经济学硕士。2003年9月至2005年1月任上海金信研究所研究员;2005年1月至2007年2月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07年2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8月起任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8月任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任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起任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9月起任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杨景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8月17日	-	11	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2004年至2006年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分析师;2006年至2009年9月于生命人寿保险公司,历任投连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基金投资部负责人。2009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任研究部总助理。2015年4月起任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任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起任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灿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3月29日	-	6	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硕士。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任基金管理人助理。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8月起任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起任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了科学严谨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投资部和研究部通过规范的决策流程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交易部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有效性及合理性进行独立审核,对于场内交易启用投资管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对于场外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对待不同帐户。风险管理部对报告期内的交易进行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同时对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在不同时间窗(如日内、3日、5日)下进行分析,综合判断各基金之间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完全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由交易部为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等业务统一交易服务,为公平交易的实施提供了较好的保障。目前公司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业务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其它投资管理职工业务的情况,不同业务类别的投资经理之间互不干扰,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公司机构投资合理,公平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投资决策流程完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交易价差分析表明公司旗下各基金均得到了公平对待,不存在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经过对不同基金之间同时段、同品种、同方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报告期内基金之间的买卖交易价差总体上处于正常的合理水平,只在少数情况下“存在显著的倾向性”。针对这些少量的“具有显著倾向性”的交易价差进行研究表明,交易价差方向没有规律性,因没有明确的利益输送方向。同时潜在利益输送金额比较小,因此不构成利益输送。造成交易价差差异的原因来自两方面:一是报告期内股票市场的波动幅度较大,为基金之间股票交易出现显著价差创造了客观条件;二是不同基金经理在报告期内的投资策略存在差异,对证券买卖时点的把握也不同,导致股票买卖存在价差。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异常交易监控与管理办法》对投资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投资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识别和检查,交易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的事中监督和控制,风险管理部及异常交易评估小组负责异常交易行为的事后审查和评估。本报告期内,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论在二级市场还是在交易所交易或者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中,均没有发现影响证券价格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等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旗下基金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没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2016年3月29日成立以来,采取稳健保守的策略,保持权益资产的相对低仓位,运行以固定收益和打新为主要获利手段,较为成功的取得了一定的绝对收益,很好的回避了市场下跌的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转型前,截至转型前最后一日(2016年9月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35元。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3月29日)至转型前最后一日(2016年9月1日)期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16%。

转型后,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31元。基金转型日(2016年9月2日)至报告期末期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0.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7年的A股市场,市场波动性逐步降低,市场运行逐步稳定。经济基本面自2016年下半年以来,逐步回升,供给侧改革正常推进,货币供给中性,财政政策积极,企业盈利有所恢复。我们认为不能排除2017年全年市场波动的风险,但主要指数的估值水平尚在合理水平,精选个股将成为全年获取权益收益的重要手段。本基金将灵活参与权益市场、新股市场以及固定收益市场,审慎投资,精选个股,降低风险,努力在2017年为投资者带来相对更好的净值表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报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和基金事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相关参数或定价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成立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基金的年度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1047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基金的年度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1054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7.1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9月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报告期初至转型前
银行存款		75,992,776.62
结算备付金		3,500,329.32
存出保证金		14,38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9,151,264.62
其中:股票投资		65,168,264.6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013,983,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46,579.84
应收利息		13,773,446.9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172,978,78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报告期初至转型前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5,104,709.95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875,143.55
应付赎回款		996.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33,941.01
应付托管费		222,323.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55,258.9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2,011.14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14,605.80
负债合计		157,818,990.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01,639,894.43
未分配利润		13,519,90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5,159,79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2,978,786.11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9月1日,基金份额净值1.0135元,基金份额总额1,001,639,894.4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3月29日至2016年9月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3月29日至2016年9月1日
一、收入		22,374,387.13
1.利息收入		12,538,484.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56,959.87
债券利息收入		9,867,532.2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13,992.5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960,200.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752,383.5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458,916.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748,90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3,003.6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698.40
减:二、费用		8,853,895.61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6,437,793.63
2. 托管费	7.4.8.2.2	1,072,965.63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4. 交易费用		82,727.23
5. 利息支出		1,024,514.2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24,514.26
6. 其他费用		235,894.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20,491.5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20,491.52

注:数据期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3月29日)至转型前最后一日(2016年9月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3月29日至2016年9月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3月29日至2016年9月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1,514,242.44	-	1,001,514,242.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3,520,491.52	13,520,491.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5,651.99	-500.07	125,061.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25,444.70	1,237.82	726,682.52
2.基金赎回款	-599,792.71	-1,827.89	-601,620.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1,639,894.43	13,519,901.45	1,015,159,795.88

注:数据期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3月29日)至转型前最后一日(2016年9月1日)。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18号文《关于准予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机构部函[2016]24号《关于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核准,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01,434,223.7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33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1,514,242.4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0,018.7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16年8月3日至2016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发布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89号《关于准予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核准,上述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6年9月2日起生效,原《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6年9月2日起失效,原《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16年9月2日起失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军工主题相关的证券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军工指数收益率×80%+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投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存续期至2016年9月1日终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本基金变更注册为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因此本基金本年度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6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9月1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9月1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9月1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6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9月1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买收基金

买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买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买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买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